

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(ETF)約定書」修訂前後對照表

	修訂後(2025.05版)	修訂前(2019.10版)	說明
文件表頭	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/ <u>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(ETF)</u> 約定書	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(ETF)約定書	依金管會 113 年 12 月 2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6527 號令發布修正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開放投信事業得募集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(主動式 ETF)，配合於本增補約定書納入主動式 ETF 之投資範疇。
適用業務	委託人茲依據與第一商業銀行(以下簡稱「受託人」)簽訂之信託業務相關約定書(包括但不限於「信託業務總約定書」或「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暨相關業務約定書」)(以下簡稱「總契約」)，將信託資金投資於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/ <u>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</u> (以下簡稱「國內 ETF」)，除遵守總契約之約定外，並同意另簽訂本約定書：	委託人茲依據與第一商業銀行(以下簡稱「受託人」)簽訂之信託業務相關約定書(包括但不限於「信託業務總約定書」或「各類存款開戶暨往來業務項目申請書暨相關業務約定書」)(以下簡稱「總契約」)，將信託資金投資於國內指數股票型基金(以下簡稱「國內 ETF」)，除遵守總契約之約定外，並同意另簽訂本約定書：	